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

附件

32448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184號7樓之1

地址：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葉銘蒼
電話：(03)3340935分機2328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tyhmtye@tychb.gov.tw

受文者：桃園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30048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5/29
098
知照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說明醫事人員於醫療過程中使用錄影(音)設備，是否涉及妨害病人就醫隱私權及醫院相關設備無法保障醫事人員安全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31663515號函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56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同法第72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醫療機構違反者，得依同法第10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依第107條規定，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合先敘明。
- 三、復按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本權利，病人之醫療過程內容多涉個人私密事務，應屬於隱私權之內涵而受憲法之保障，如受他人不法侵害並有民法第195條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又刑法第315條之1對於無故以錄音、照相、

33053

裝訂線

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定有刑責。

- 四、據上，醫療機構如係基於公共安全、維護場所秩序，於公共空間設有監視裝置，對非特定對象進行一般性之攝影監控，並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之原則下，尚無不可。然有關醫師於病人診療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之搜集行為，除不得涉及醫療法第72條無故洩漏之規定外，尚須符合法務部102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函釋略以，除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仍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惟於診療過程逕行以隨身錄音筆、針孔攝影錄音、錄影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私生活秘密罪，須依具體個案判斷其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而定。前揭所謂正當理由，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亦屬之。
- 五、另有關衛生福利部98年9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80262349號公告所定「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該規範包括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應與病人充分溝通、執行觸診診療行為應徵詢病人同意，並對會談場所、診療過程、檢查處置場所、診療過程...等等均有保護病人之相關規範。其中並強調於診療過程，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醫病雙方的同意，且對前揭隱私權部分，應有設立申訴管道之具體規範。爰前揭規範意旨，主要係為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其並不僅限於門診，於醫療機構內之診療場所，亦得一併參照適用，以保障醫病雙方之權益。
- 六、至於醫事人員於職場上之安全保障，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業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而違反

上開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本局並持續輔導、強化醫院本身的反暴力措施如：急診室門禁管制、裝設警民連線、配置24小時保全人員、配合張貼反暴力海報以及將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以提供醫事人員安全之執業環境。

七、副本抄送本縣各醫事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本縣地區級以上醫院

副本：桃園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桃園縣藥師公會、桃園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桃園縣醫事檢驗師公會、桃園縣醫事放射師公會、桃園縣藥劑生公會、桃園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桃園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醫事檢驗生公會、桃園縣醫事放射士公會、桃園縣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縣物理治療師公會、桃園縣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縣物理治療生公會、桃園縣語言治療師公會、桃園縣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縣牙體技術師公會

局長 劉宜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